

保定市莲池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5）16 号

当事人：保定健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T15PN15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街 492 号
法定代表人：尹涛
身份证件号码：1306061970010111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按照《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辖区保定健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山东青岛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芬美牌净含量 40kg 海藻酸功能性复合肥料进行抽检。2024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接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上述商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41122017），检测结论为：经抽检，该商品有效磷项目不符合 GB\T15063-2020、产品标明值，判断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检测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下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保莲市监检鉴结 2024-1620 号），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有未出售山东青岛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芬美牌净含量 40kg 海藻酸功能性复合肥料 8 袋，现场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

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在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对商品进行复检申请，对该检验鉴定结果无异议。2025年01月02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山东青岛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芬美牌净含量40kg海藻酸功能性复合肥料于2024年11月2日从厂家购进，一共购进了8袋，进价是每袋155元，购货总金额是1240元。标价是每袋170元，销售价格按标价销售，库存数量为8袋，到查获之日未销售，货值总金额为1360元。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签字、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一份，证明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当日对当事人经营的山东青岛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芬美牌净含量40kg海藻酸功能性复合肥料进行抽检。

2、2024年12月07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41122017）1份，证明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商品有效磷项目不符合GB\T15063-2020、产品标明值，为不合格商品。

3、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一份，证明此次抽检的依据。

4、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抽检人员工作证（2人）复印件各1份，证明检验机构和抽检人员的相关情况。

5、保定健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情况；

6、当事人法人代表尹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7、2024年12月1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的《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保莲市监检鉴结2024-1620号）和当事人出具的接到检验报告证明书，证明当事接到检测报告日期；

8、2024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地点检查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拍摄了现场检查时的照片11张。证明当事人在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9、2025年1月6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相关事实。

10、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二张，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

资质。

11、《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4〕1622号）、《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4〕1622号）、《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编号：保莲市监物20241622）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商品采取行政扣押强制措施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山东青岛龙灯化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购货出库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不合格商品购进的来源、价格、数量的事实。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02月0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6-22号，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对其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在案件调查期间认错态度较好，且积极主动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主动如实陈述事实情况，并已认识到其违法违规行爲，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坚决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2“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从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2.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4.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芬美牌净含量 40kg 海藻酸功能性复合肥料 8 袋。
2.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